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19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74.30万份,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374.30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86.15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激励对象业绩承诺,2019年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导致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详细情况如下:

1. 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辞职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受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6,000份将由公司注销。

2. 因2019年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而导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款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根据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19年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24亿元,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可行权的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剔除前款1所述因离职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外,上述因公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3,120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

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天赐材料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 选举赵经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 选举钟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陈丽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选举南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 选举明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 选举李志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4.1 选举卢小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2 选举何桂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展、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1、议案3至议案13、议案15、议案17至议案2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7、议案10、议案14、议案16至议案17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10至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6、议案7、议案9至议案13、议案15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号表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	√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2	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3	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4	选举赵经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5	选举钟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1	选举陈丽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2	选举南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3	选举明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4	选举李志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1	选举卢小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2	选举何桂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股给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1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2.02	非独立董事徐金富先生	一票
12.03	非独立董事顾斌先生	一票
12.04	非独立董事徐三善先生	一票
12.05	非独立董事赵经伟先生	一票
12.06	非独立董事钟恒先生	一票
13.01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3.02	非独立董事陈丽梅女士	一票
13.03	非独立董事南俊先生	一票
13.04	非独立董事明欣先生	一票
13.05	非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	一票
14.01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4.02	监事何桂兰女士	一票
14.03	监事卢小翠女士	一票
14.04	监事何桂兰女士	一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20年度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
议案12.01	非独立董事徐金富先生		12.01
议案12.02	非独立董事顾斌先生		12.02
议案12.03	非独立董事徐三善先生		12.03
议案12.04	非独立董事赵经伟先生		12.04
议案12.05	非独立董事钟恒先生		12.05
议案13	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
议案13.01	非独立董事陈丽梅女士		13.01
议案13.02	非独立董事南俊先生		13.02
议案13.03	非独立董事明欣先生		13.03
议案13.04	非独立董事李志娟女士		13.04
议案14	监事选举		累积投票
议案14.01	监事何桂兰女士		14.01
议案14.02	监事卢小翠女士		14.02
议案1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

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受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 受托人指示投票:口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 委托他人指示投票:口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填写的栏目可打“√”)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	√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选举赵经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选举钟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陈丽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选举南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选举明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选举李志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1	选举卢小翠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02	选举何桂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现场或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出席本次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8:30-12: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086666
联系传真:020-66086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086666
联系传真:020-66086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9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1议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1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③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④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⑤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⑥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⑦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⑧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⑨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⑩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⑪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⑫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⑬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⑭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⑮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⑯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⑰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⑱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⑲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⑳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㉑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㉒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㉓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㉔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㉕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㉖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㉗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㉘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㉙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㉚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㉛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㉜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㉝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㉞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㉟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㊱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㊲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㊳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㊴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㊵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㊶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㊷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㊸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㊹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㊺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㊻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㊼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㊽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㊾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㊿ 选举监事(如表1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

一、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投票地点: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指南。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